**重庆市涪陵区榨菜产业发展中心**

　　 涪榨菜中心发〔2023〕25号

重庆市涪陵区榨菜产业发展中心

关于印发《2023年创建长江上游榨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镇街道榨菜管理部门，各榨菜企业：

根据2023年长江上游榨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申报相关要求，现将《2023年创建长江上游榨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做好申报工作。

重庆市涪陵区榨菜产业发展中心

2023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创建长江上游榨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项目申报指南

榨菜是我区助农增收最大的特色效益农业。为了积极发挥财政项目支农政策的支撑作用和我区榨菜产业惠农富农的带动作用，根据2023年长江上游榨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申报相关要求，现制定《2023年创建长江上游榨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申报指南》，请有关单位抓紧按要求做好2023年长江上游榨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申报工作。

一、申报对象

涪陵辖区内证照齐全、正常生产经营的榨菜生产企业。

二、申报条件

（一）区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具备出口资质的榨菜生产企业。

（二）近三年内获得专精特新企业、高新企业、领军企业、成长型企业、市级百强企业、市级十佳企业等称号的榨菜生产企业申报可优先。

（三）项目申报企业2022年纳税销售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以税务部门出具体的佐证资料为准）。

（四）本年度内已申报获批或正在实施的财政补助类项目的企业不得申报。

三、项目支持内容和环节

本项目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支持范围：购置榨菜加工生产线设备。

项目配套的企业自筹资金可用于：购置榨菜加工生产线设备或原料池改扩建。

四、建设期限

本年度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五、补助资金额度

企业所申报的资金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60万元，并不得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25%。

六、实施要求

（一）在项目申报过程中，第一，要明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第二，申报支持的环节原则不超过3个；第三，严禁虚报建设内容，严禁擅自更改建设业主、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

（二）取得项目补助的榨菜企业，要严格按照批复内容，加快建设进度、严格建设质量、确保发挥效益。

七、申报时间和材料要求

（一）时间：**2023年9月5日17：00前**将申报的实施方案报送至区榨菜产业发展中心企业服务科。

（联系人：伍洪彬 18696929415，贾斌 17863115738 ）。

（二）申报项目材料包括：

（1）项目实施方案。其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背景和申报理由（含项目实施基础等）、项目内容、项目实施条件、项目实施绩效目标(含预期经济效益等)、实施进度安排、项目资金测算及支出明细内容等。

（2）佐证资料。各申报单位实施方案中涉及到需要佐证的，必须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

（三）申报项目资料一式六份（同时报送电子文档）。为便于评审，项目实施方案可简单装订，不宜过度封装。项目申报材料需加盖申报业主单位公章。

八、其它

（一）长江上游榨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筹划、筹资、建设、生产经营、偿还债务和资产的保值增值，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项目的建设资金、建设工期、工程质量、生产安全等进行严格管理。

（二）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区榨菜产业发展中心会同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组织验收，对未按批复内容建设的项目不予验收。验收不合格、审计不过关的项目，将按有关规定扣减补助资金直至追回全部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附件：2023年创建长江上游榨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涪陵区创建长江上游榨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XXXX项目**

**实**

**施**

**方**

**案**

XXX（单位）

2023年X月

**涪陵区创建长江上游榨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XXXX项目实施方案**

**（2023年）**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二）建设地点：

（三）主管部门：

（四）建设主体：

二、项目建设内容

（一）项目背景。

（二）项目建设周期

（三）项目建设内容：

（四）本年度项目建设内容：

三、资金投入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其中使用创建长江上游榨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中央奖补资金X万元，企业自筹X万元）。

四、补助环节及标准

中央奖补资金用于：

企业自筹资金用于：

五、项目建设计划

六、项目绩效评价

七、项目组织实施保障

**表一**：

项目主要人员与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任务分工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二**：

项目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类别 | 评审  内容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果 | 备注 |
| 业务  评审 | 现有条件 | 是否符合项目申报的前提条件 |  |  |
| 业务目标 | 是否能实现预期目标 |  |  |
| 建设内容 | 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建设规范，规模是否符合要求 |  |  |
| 财务  评审 | 项目单位财务能力 | 1、近三年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  |
| 2、有无不良记录（财政、审计、监察、业务主管机关的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  |  |
| 财政支持环节 | 1、是否有明确的支持环节； |  |  |
| 2、确定的环节是否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要求； |  |  |
| 3、是否有明确的补助（补贴）标准； |  |  |
| 4、补助（补贴）标准确定是否合理。 |  |  |
| 资金筹措 | 1、项目建设资金测算是否合理； |  |  |
| 2、资金来源是否有保障； |  |  |
| 3、申请市级资金是否在控制额度内。 |  |  |
| 评审结论 | | （写明是否通过评审的评审结论）  评审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组组长及成员对评审结果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 | |
| 评审人员签字 | |  | | |

说明:区县主管部门评审用、市级单位不填此表。评审工作在主管部门有关领导组织下，由财务机构具体承办。专家组主要由业务类、财经类、工程类、管理类等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副科级以上职务的单数专家组成，其中业务类专家不得低于总人数的60%。

**表三：**

项目评审专家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职务/技  术职称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四：**

项目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  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区县财政  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市级复核  评审意见 | 评审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重庆市涪陵区榨菜产业发展中心 2023年8月29日印发